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门县七星湖环湖公路（Y143 线）改建工程二期采购防洪评价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龙门县交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龙门县城香滨东路 38 号； 联系人：张启琮； 电话：0752-7980693；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七星湖环湖公路（Y143 线）改建工程二期采购防洪评价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2.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的工程咨询单位，无等级要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无严重违反失信名单信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龙门县七星湖环湖公路（Y143 线）改建工程二期，项目位于南昆山生态旅游区七星墩水库周边，长 9665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9631.94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6873.1182 万元。现需根据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选取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防洪评价服务并出具防洪评价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以下浮率为准，并计算出报价并百位取整。 3. 计价标准：服务费用依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基本收费组成：1、工程水文勘察计费：设计洪水的收费基价按河流设计洪水取值，洪水计算按简单难度，收费基价类型按“简单”收费基价为 5.46 万元，加上技术工作经费 22%，设计断面按 6 处计取。工程

		<p>水文勘察费用=$6 \times 5.46 \times (1+22\%) = 39.97$ (万元)；2、河床演变计费：计算按简单难度，基价类型按“简单”收费基价，加上技术工作经费 22%。每个工程点的收费基价 5.1 万元，项目河床演变按一个流域计算，即 1 处工程点。河床演变费用=$1 \times 5.1 \times (1+22\%) = 6.22$ (万元)；3、河床自然冲刷以及基础的局部冲刷计费：计算按简单难度，收费基价类型按“简单”，加上技术工作经费 22%。每个工程点 1.24 万元，工程点按 6 处计取。河床自然冲刷以及基础的局部冲刷费用=$6 \times 1.24 \times (1+22\%) = 9.08$ (万元)，合计：$39.97+6.22+9.08=55.27$ 万元（最高限价），本次采购报价方式为报下浮率，设置报价区间为下浮 40%~60%（即报价区间为 22.11 万元~33.16 万元），该报价为服务合同包干价。</p>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p>结算方式</p>	<p>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p>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p>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p>

		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